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6) 0251 号

审 计 报 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新煤业”）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豫新煤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豫新煤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豫新煤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0,884,043.37	28,798,511.83	41,239,770.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6,582,500.00	8,650,000.00	65,428,4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6,330,066.05	23,913,293.59	75,635,667.40
预付款项	六（四）	2,456,307.66	7,593,736.42	5,695,420.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23,537,793.87	17,109,030.22	25,300,508.91
存货	六（六）	7,023,318.33	10,723,054.85	13,627,220.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675,651.57	2,914,950.68	
流动资产合计		67,489,680.85	99,702,577.59	226,926,988.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531,942,956.76	556,380,224.95	543,414,636.19
在建工程	六（九）	159,138,008.19	158,809,228.30	188,123,382.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96,101,728.21	96,850,645.31	97,685,457.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3,513,272.81	3,276,536.44	2,679,17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二）	1,283,805.36	2,283,805.36	2,209,805.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979,771.33	817,600,440.36	834,112,458.76
资产总计		859,469,452.18	917,303,017.95	1,061,039,44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四）	98,000,000.00	268,000,000.00	269,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五）	62,986,192.10	37,474,198.72	35,140,365.35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4,390,834.54	431,605.30	1,731,245.91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39,152,500.80	12,501,023.64	19,720,329.45
应交税费	六（十八）	5,377,728.31	2,336,004.99	24,936,669.18
应付利息	六（十九）	162,241.67	550,508.33	
应付股利	六（二十）	21,237,208.42	21,237,208.42	26,115,338.39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一）	267,945,773.26	72,920,599.15	63,139,912.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二）	22,957,510.69	51,532,968.71	45,296,573.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2,209,989.79	466,984,117.26	485,280,434.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三）	31,065,946.86	54,891,827.44	73,220,094.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二十四）	20,135,350.00	20,135,350.00	8,400,000.00
预计负债	六（二十五）	41,166,263.17	39,301,949.15	37,123,196.37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六）	95,084,305.07	86,807,574.95	89,525,64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451,865.10	201,136,701.54	238,268,935.29
负债合计		719,661,854.89	668,120,818.80	723,549,369.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二十七）	218,730,000.00	218,730,000.00	218,73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八）	493,696.72		213,040.91
盈余公积	六（二十九）	31,773,618.39	31,773,618.39	31,773,618.39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111,189,717.82	-1,321,419.24	86,773,418.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9,807,597.29	249,182,199.15	337,490,07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9,469,452.18	917,303,017.95	1,061,039,447.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一）	64,116,669.06	110,653,457.92	353,165,458.31
减：营业成本		76,690,809.89	80,403,169.84	167,877,848.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二）	3,980,032.06	1,734,028.78	6,216,756.98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三）	1,053,169.64	1,966,619.58	2,709,588.48
管理费用	六（三十四）	77,730,203.07	93,325,085.27	57,769,246.52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31,464,800.89	31,657,631.49	33,935,701.81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六）	942,148.66	2,394,236.20	3,495,042.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744,495.15	-100,827,313.24	81,161,273.00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七）	17,928,549.54	19,895,328.99	6,422,04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八）	289,089.34	8,476,231.21	764,620.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6,333.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105,034.95	-89,408,215.46	86,818,700.85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九）	-236,736.37	-1,313,377.77	27,762,874.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68,298.58	-88,094,837.69	59,055,826.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868,298.58	-88,094,837.69	59,055,826.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180,166.19	239,344,028.89	331,912,256.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34,852,214.63	30,450,609.20	23,470,76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032,380.82	269,794,638.09	355,383,0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41,179.38	6,238,944.22	34,022,69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32,889.12	88,475,500.39	102,511,97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7,350.94	39,028,757.27	83,509,92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一）	17,813,099.12	54,743,101.03	20,029,10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74,518.56	188,486,302.91	240,073,70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7,862.26	81,308,335.18	115,309,31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233.01	391,780.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233.01	391,780.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91,097.15	30,768,745.72	103,296,963.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1,097.15	30,768,745.72	103,296,9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1,097.15	-30,376,512.71	-102,905,182.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445,000,000.00	400,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二）	206,660,000.00	12,935,350.00	97,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60,000.00	457,935,350.00	498,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9,810,000.00	470,050,000.00	4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05,063.33	28,772,071.84	74,340,01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三）	23,426,170.24	23,442,213.50	11,314,20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041,233.57	522,264,285.34	503,154,21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1,233.57	-64,328,935.34	-4,454,21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4,468.46	-13,397,112.87	7,949,917.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08,434.90	31,505,547.77	23,555,6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66.44	18,108,434.90	31,505,54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项 目	2015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730,000.00					31,773,618.39	-1,321,41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8,730,000.00					31,773,618.39	-1,321,41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868,29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868,298.5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93,696.72		493,696.72
1. 本期提取					11,093,291.44		11,093,291.44
2. 本期使用					10,599,594.72		10,599,594.7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730,000.00				493,696.72	31,773,618.39	-111,189,717.82
							139,807,597.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一)

会企04表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项 目	2014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730,000.00				213,040.91	31,773,618.39	86,773,418.45	337,490,077.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8,730,000.00				213,040.91	31,773,618.39	86,773,418.45	337,490,07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13,040.91		-88,094,837.69	-88,307,878.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094,837.69	-88,094,837.6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3,040.91			-213,040.91
1. 本期提取					12,416,866.00			12,416,866.00
2. 本期使用					12,629,906.91			12,629,906.9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730,000.00				0.00	31,773,618.39	-1,321,419.24	249,182,19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二)

编制单位: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8,730,000.00				343,672.06	25,868,035.79	33,623,175.05	278,564,88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18,730,000.00				343,672.06	25,868,035.79	33,623,175.05	278,564,88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631.15	5,905,582.60	53,150,243.40	58,925,19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55,826.00	59,055,826.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05,582.60	-5,905,582.60	
1. 提取盈余公积							5,905,582.60	-5,905,582.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30,631.15			-130,631.15
1. 本期提取						38,564,680.00			38,564,680.00
2. 本期使用						38,695,311.15			38,695,311.1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8,730,000.00				213,040.91	31,773,618.39	86,773,418.45	337,490,077.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

总部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阜康市大黄山

营业期限：自2009年2月起至无期限

实收资本：人民币21,87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东

(二) 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煤炭开采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

(三) 公司历史沿革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创建于1958年，该矿拥有1.7亿吨储量低变质烟煤，煤质优良，可用于炼制低灰、特质硫磷、中高发热量、比电阻高的优质焦炭。豫新煤业现有两组生产矿井，1号井通过改扩建，已形成100万吨/年生产能力，7号井正在实施6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

2007年1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师企改发[2007]1号）批准及2008年12月31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师国资发[2008]71号）文件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并联合其他股东共同组建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注册资本为21,873万元，其中，农六师国资公司以原新疆农六师大黄山煤矿的部分净资产出资10,499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48.00%；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718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49.00%；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基焦化”）出资656万元，占豫新煤业注册资本的3.00%。

根据鸿基焦化与农六师国资公司2009年3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持有的豫新煤业3.00%股权转让给农六师国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于2009年3月29日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号”文批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豫新煤业51.00%的股权。

2010年，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权购买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豫新煤业51.00%的股权，股权交割日为2010年7月31日。

2012年经股东会决议，义马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00%股权转让给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3 月 3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将持续经营。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承诺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制度

公司财务报表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本附注“三、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而成。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20%	20%
4 至 5 年	20%	20%
5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A.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B.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

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

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

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初始成本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转回为投资性房地产：（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3）自用的房地产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1）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2）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5)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6)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年	4.75-2.71
机器设备	5-14 年	19.00-7.92
运输设备	8-14 年	23.75-7.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 年	23.75-15.83

固定资产中弃置费用（土地复垦义务）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是根据实际工作量计算每期应提折旧额的一种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单位工作量折旧额 = 固定资产原价 × (1 - 预计净残值率) ÷ 预计总工作量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

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1. 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仅指购建和生产过程超过一年的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

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

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
采矿权	工作量法摊销	权证核定矿量
商标权	10 年	使用年限
勘探支出	工作量法摊销	权证核定矿量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 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 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回收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回收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

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

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有明确证据表明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补助是规定用于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

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五)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

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二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准则。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均不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有关期间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有关期间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以下顺序分配：

项目	计提比例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由股东大会决定
支付普通股股利	由股东大会决定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之和计算缴纳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按原煤收入计征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按照 8 元/吨煤，2014 年 12 月起以收入为税基按 6% 税率计征。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单位：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现金	33.20	269.36
其中：人民币	33.20	269.36
其他		
银行存款	193,933.24	18,108,165.54
其中：人民币	193,933.24	18,108,165.54
其他		
其他货币资金	10,690,076.93	10,690,076.93
其中：人民币	10,690,076.93	10,690,076.93
其他		
合计	10,884,043.37	28,798,511.83

注：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流动性受限在三个月以上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0,690,076.93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扣除项目剔除。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82,500.00	8,650,000.00
合计	6,582,500.00	8,650,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6/5/30	200,000.00
无锡市亿恒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30	2016/4/30	20,000.0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6/17	50,000.00
巴州凯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12	2016/5/12	100,000.00
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7	2016/6/17	50,000.00
重庆腾泽化学有限公司	2015/7/28	2016/1/28	200,000.00

广州高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6/16	220,000.00
合计			840,000.00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8	2016/8/18	1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8	2016/2/18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8	2016/2/18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8	2016/2/18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8	2016/2/18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8	2016/2/18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0	2016/2/20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0	2016/2/20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0	2016/2/20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0	2016/2/20	5,000,000.00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20	2016/2/20	5,000,000.00
佛山市陶瓷丽景有限公司	2015/7/9	2016/1/8	5,620,000.00
陕西东岭物资有限公司	2015/10/15	2016/4/15	1,000,000.00
新疆实强经贸有限公司	2015/11/16	2016/5/6	1,000,000.00
合计			72,62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04,425.23	98.51	1,574,359.18	8.79	16,330,066.05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04,425.23	98.51	1,574,359.18	8.79	16,330,066.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108.00	1.49	270,108.00	100.00	0.00
合计	18,174,533.23	100.00	1,844,467.18	10.15	16,330,066.05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10,247.49	98.94	1,296,953.90	5.14	23,913,293.5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10,247.49	98.94	1,296,953.90	5.14	23,913,29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0,108.00	1.06	270,108.00	100.00	
合计	25,480,355.49	100.00	1,567,061.90	6.15	23,913,293.59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28,569.20	24.18	216,428.46	24,482,406.53	97.11	1,224,120.33
1 至 2 年	13,569,943.27	75.78	1,356,994.33	726,851.40	2.88	72,685.14
2 至 3 年	4,923.20	0.03	738.48	989.56	0.01	148.43
3 至 4 年	989.56	0.01	197.91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904,425.23	100.00	1,574,359.18	25,210,247.49	100.00	1,296,953.9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红旗煤矿	16,956.14	16,956.14	100%	无法收回
乌市发达暖气片制造公司	17,000.00	17,000.00	100%	无法收回
新红旗	24,618.26	24,618.26	100%	无法收回
农六师经委	200,000.00	200,000.00	100%	无法收回
酒泉钢铁厂	11,524.80	11,524.80	100%	无法收回
哈密新合工贸公司	8.80	8.80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270,108.00	270,108.00		

4.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款项，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5.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阜康市永鑫煤化有限公司	货款	9,661,445.90	1-2 年	53.16
阜康市泰华煤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6,472,323.95	1 年以内、1-2 年	35.61

新疆东平焦化有限公司	货款	1,537,361.42	1 年至 2 年	8.46
阜康市金塔实业有限公司大黄山煤矿	货款	223,291.20	1 年以内	1.23
合计		17,894,422.47		98.4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99,186.54	73.24	7,441,634.62	97.98
1 至 2 年	620,398.12	25.26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90.00	0.02
5 年以上	36,723.00	1.50	152,011.80	2.00
合计	2,456,307.66	100.00	7,593,736.42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兵团财务局	1,367,820.00	1 年以内	贷款保证金
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	607,398.12	1 年至 2 年	未到结算期
徐州意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66,25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阜康市供电公司	92,711.5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78,704.5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312,884.2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0	29.41	500,000.00	5.00	9,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60,633.63	53.70	4,222,839.76	23.13	14,037,793.87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60,633.63	53.70	4,222,839.76	23.13	14,037,79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45,088.69	16.89	5,745,088.69	100.00	0.00
合计	34,005,722.32	100.00	10,467,928.45	69.22	23,537,793.87

续上表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35.78	500,000.00	5.00	9,5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57,994.44	43.86	4,648,964.22	37.93	7,609,030.2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57,994.44	43.86	4,648,964.22	37.93	7,609,030.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689,916.43	20.36	5,689,916.43	100.00	
合计	27,947,910.87	100.00	10,838,880.65	38.78	17,109,030.22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农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	5%	

3. 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75,310.43	41.48	378,765.52	1,154,563.52	5.31	57,728.18
1 至 2 年	920,592.74	5.04	92,059.27	10,090,025.21	46.37	559,002.52
2 至 3 年	83,525.21	0.46	12,528.78	1,504,644.41	6.92	225,696.66
3 至 4 年	1,484,644.41	8.13	296,928.88	2,186,743.70	10.05	437,348.74
4 至 5 年	2,185,743.70	11.97	437,148.74	139,402.26	0.64	27,880.45
5 年以上	6,010,817.14	32.92	3,005,408.57	6,682,615.34	30.71	3,341,307.67
合计	18,260,633.63	100.00	4,222,839.76	21,757,994.44	100.00	4,648,964.22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新建改焦厂	4,364,274.47	4,364,274.47	100%	无法收回
六师建筑公司	354,371.57	354,371.57	100%	无法收回
新疆兴亚能建化实业总公司	285,399.28	285,399.28	100%	无法收回
乌市旭东工贸公司	245,398.61	245,398.61	100%	无法收回
鸿基焦化有限公司	125,539.52	125,539.52	100%	无法收回
派出所	66,850.00	66,850.00	100%	无法收回
农网改造	41,894.39	41,894.39	100%	无法收回
乌市乐伊净水设备厂	33,800.00	33,800.00	100%	无法收回
甘肃队	32,276.13	32,276.13	100%	无法收回
福建队	30,073.93	30,073.93	100%	无法收回
双格建安公司	26,140.60	26,140.60	100%	无法收回

河金电镀厂	25,000.00	25,000.00	100%	无法收回
黄山基建队	20,333.50	20,333.50	100%	无法收回
天时建工	15,616.00	15,616.00	100%	无法收回
广西队	15,409.70	15,409.70	100%	无法收回
杨昌森	12,011.19	12,011.19	100%	无法收回
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供销部	11,325.75	11,325.75	100%	无法收回
七一风机厂	9,102.35	9,102.35	100%	无法收回
子校	4,721.00	4,721.00	100%	无法收回
王强 1	3,060.00	3,060.00	100%	无法收回
乌市采购户（中行）	2,429.03	2,429.03	100%	无法收回
王胜利	2,421.45	2,421.45	100%	无法收回
大学生借款	2,000.00	2,000.00	100%	无法收回
中国二冶	2,000.00	2,000.00	100%	无法收回
乌市油料燃料公司	1,955.44	1,955.44	100%	无法收回
事故赔款	1,722.75	1,722.75	100%	无法收回
张保成	1,671.07	1,671.07	100%	无法收回
刘万生	1,501.37	1,501.37	100%	无法收回
91 年度集资款	1,465.64	1,465.64	100%	无法收回
王文敬	1,440.00	1,440.00	100%	无法收回
合同工借款	976.79	976.79	100%	无法收回
昌吉队	714.00	714.00	100%	无法收回
杜考仲	500.00	500.00	100%	无法收回
杨建国	438.60	438.60	100%	无法收回
哈斯木	400.00	400.00	100%	无法收回
技校生借款	300.00	300.00	100%	无法收回
李英	200.00	200.00	100%	无法收回
张祥	200.00	200.00	100%	无法收回
温州队（李庆祝）	92.00	92.00	100%	无法收回
液化气罐	60.00	60.00	100%	无法收回
退委会	2.56	2.56	100%	无法收回
合计	5,745,088.69	5,745,088.69		

5.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

6.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其他应收款中含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货款	4,679,530.87	4,679,530.87
借款	743,871.39	445,894.22
往来款	7,354,112.99	212,667.11
押金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	10,228,207.07	11,609,818.67
合计	34,005,722.32	27,947,910.87

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单位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农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2-3 年以内	29.15
土墩子农场	转让长期投资款	4,889,767.59	5 年以上	14.25
新建改焦厂	货款	4,364,274.47	5 年以上	12.72
阜康市国土资源局	楼房款	3,520,000.00	2-3 年;3-4 年;4-5, 5 年以上	10.26
六师财务局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91
合计		23,774,042.06		69.29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9,013.91	1,035,695.58	7,023,318.33	10,723,054.85	0.00	10,723,054.85
合计	8,059,013.91	1,035,695.58	7,023,318.33	10,723,054.85	0.00	10,723,054.85

2. 201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35,695.58 元。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预缴税金	675,651.57	2,914,950.68
合计	675,651.57	2,914,950.68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弃置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8,178,326.54	306,649,183.36	5,747,965.40	24,337,192.34	27,615,673.75	842,528,341.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127,056.59	8,497,730.78	-127,264.95	16,355.00	0.00	21,513,877.42
(1) 购置		2,330,838.88	-127,264.95	16,355.00		2,219,928.93
(2) 在建工程转入	13,127,056.59	6,166,891.90				19,293,948.4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1,305,383.13	315,146,914.14	5,620,700.45	24,353,547.34	27,615,673.75	864,042,218.81
二、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324,962.70	144,076,699.85	3,773,534.78	17,858,050.10	4,409,869.01	285,443,11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7,012,545.28	27,443,681.38	252,375.38	972,801.66	269,741.91	45,951,145.61
(1) 计提	17,012,545.28	27,443,681.38	252,375.38	972,801.66	269,741.91	45,951,145.6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2,337,507.98	171,520,381.23	4,025,910.16	18,830,851.76	4,679,610.92	331,394,262.0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000.00				705,000.00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5,000.00				705,00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58,967,875.15	142,921,532.91	1,594,790.29	5,522,695.58	22,936,062.83	531,942,956.76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2,853,363.84	161,867,483.51	1,974,430.62	6,479,142.24	23,205,804.74	556,380,224.95

2. 本报告期暂时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本报告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累计折旧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账面净值	开始使用日期
变电配电设备	2,643,278.89	894,516.84	1,748,762.05	2013/8/1
传导设备	1,441,847.39	365,840.16	1,076,007.23	2013/8/1
机械设备	48,516,093.64	19,885,009.45	28,631,084.19	2013-4-30;2013-8-1
综采设备	26,068,209.35	7,199,349.76	18,868,859.59	2013-4-30;2013-8-1
合计	78,669,429.27	28,344,716.21	50,324,713.06	

4. 本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公司 2015 年 4 月以大黄山煤矿 1 号公寓楼（产权证号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设定抵押，同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提供担保，取得农业银行阜康市兵团支行短期借款 1,800.00 万元。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故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九）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7 号井技改	152,202,654.41		152,202,654.41	153,812,425.47		153,812,425.47
棚户区				997,200.00		997,200.00
瓦斯发电	124,150.00		124,150.00	124,150.00		124,150.00
基建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地质环境治理				650,000.00		650,000.00
矿区综合勘察及治理项目	6,525,524.53		6,525,524.53	3,178,452.83		3,178,452.83
一号井 90 万吨改扩建项目	188,679.25		188,679.25			
一号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9,138,008.19		159,138,008.19	158,809,228.30		158,809,228.3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 号井技改	153,812,425.47	6,243,936.94	7,853,708.00		152,202,654.41
棚户区	997,200.00	4,003,725.82	5,000,925.82		
瓦斯发电	124,150.00				124,150.00
基建	47,000.00	515,182.86	515,182.86		47,000.00
地质环境治理	650,000.00	2,028,566.00		2,678,566.00	
矿区综合勘察及治理项目	3,178,452.83	3,347,071.70			6,525,524.53

洗衣烘干房项目		285,567.00	285,567.00		
黄山公园		889,588.00	889,588.00		
技术中心		613,879.00	613,879.00		
文化中心		399,729.81	399,729.81		
供热工程		2,828,580.00	2,828,580.00		
一号井 90 万吨改扩建项目		188,679.25			188,679.25
救护大楼		906,788.00	906,788.00		
一号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8,809,228.30	22,301,294.38	19,293,948.49	2,678,566.00	159,138,008.19

3. 期末在建工程中融资租入设备金额为 25,796,865.70 元的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传导设备	2,120,698.06			2,120,698.06
机械设备	14,843,355.99			14,843,355.99
运输设备	5,252,826.79			5,252,826.79
综采设备	3,579,984.86			3,579,984.86
合计	25,796,865.70			25,796,865.70

注: 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期末无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系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资金完成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75,572.06	100,519,300.00	150,500.00	109,145,37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475,572.06	100,519,300.00	150,500.00	109,145,372.06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4,427.93	11,187,132.07	123,166.75	12,294,726.7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825.56	564,091.54	15,000.00	748,917.10
(1) 计提	169,825.56	564,091.54	15,000.00	748,917.1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54,253.49	11,751,223.61	138,166.75	13,043,643.85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321,318.57	88,768,076.39	12,333.25	96,101,728.21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491,144.13	89,332,167.93	27,333.25	96,850,645.31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13,272.81	3,276,536.44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离职福利		
小计	3,513,272.81	3,276,536.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项目：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053,091.21	13,106,145.76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离职福利		
小计	14,053,091.21	13,106,145.76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及设备款	1,283,805.36	2,283,805.36
合计	1,283,805.36	2,283,805.36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2,405,942.55	-93,546.92			12,312,395.63
二、存货跌价准备		1,035,695.58			1,035,695.5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5,000.00				705,000.00
合计	13,110,942.55	942,148.66			14,053,091.21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0	268,000,000.00
合计	98,000,000.00	268,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保证方
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兵团支行	2015/10/30	2016/10/29	人民币	5.22%	10,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中国农业银行阜康兵团支行	2015/11/6	2016/11/5	人民币	5.22%	20,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农业银行阜康市兵团支行	2015/4/16	2016/4/15	人民币	6.42%	18,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15/2/6	2016/2/5	人民币	6.70%	20,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2015/7/17	2016/1/16	人民币	5.92%	30,000,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98,000,000.00	

注：公司2015年4月以大黄山煤矿1号公寓楼（产权证号阜房权证房管字第2081号）设定抵押，同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提供担保，取得农业银行阜康市兵团支行短期借款1,800.00万元。

(十五)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166,344.36	47.89	19,765,105.75	52.75
1 至 2 年	16,022,087.75	25.44	7,325,334.94	19.55

2 至 3 年	6,615,391.95	10.50	2,399,602.87	6.40
3 年以上	10,182,368.04	16.17	7,984,155.16	21.30
合计	62,986,192.10	100.00	37,474,198.72	100.00

2.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556,000.00	未结算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519,350.00	未结算
唐山联众选煤科技有限公司	1,008,100.00	未结算
乌鲁木齐市原平晖商贸有限	974,790.40	未结算
唐山联众选煤科技有限公司	940,200.00	未结算
合计	6,998,440.40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新疆五家渠鑫达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54,264.96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9.14
宁夏煤炭勘查工程公司	2,695,9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4.28
郑州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556,000.00	工程款	1 年至 2 年	4.06
新疆蓝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83,874.60	工程款	1 年以内	3.47
乌鲁木齐安盈信化工有限公司	1,192,748.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1.89
合计	14,382,787.56			22.84

（十六）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959,229.24	97.00	80.60	0.02
1 至 2 年	80.6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31,524.70	3.00	431,524.70	99.98
合计	14,390,834.54	100.00	431,605.30	100.00

2.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说明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平	352,185.60	未发货
乌鲁木齐市兴天成业工贸有限公司	30,303.00	未发货
天峻兰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01.00	未发货
萍乡市金鑫贸易有限公司	9,804.00	未发货

马振兴	6,955.50	未发货
合计	418,449.1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大额欠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大额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471,700.64	煤款	1 年以内	93.61
木垒县乾基碳制品有限公司	487,528.60	煤款	1 年以内	3.39
黄平	352,185.60	煤款	3 年以上	2.45
乌鲁木齐市兴天成业工贸有限公司	30,303.00	煤款	3 年以上	0.21
天峻兰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201.00	煤款	3 年以上	0.13
合计	14,360,918.84			99.79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67,795.55	60,802,190.03	41,823,055.87	29,446,929.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3,228.09	8,657,313.00	984,970.00	9,705,571.09
三、辞退福利	-	329,133.00	329,133.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501,023.64	69,788,636.03	43,137,158.87	39,152,500.8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5,128.00	44,813,982.94	36,499,349.09	12,599,761.85
2. 职工福利费	225,504.00	4,563,519.35	4,789,023.35	-
3. 社会保险费	1,002,748.70	4,759,995.64	286,718.80	5,476,025.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34,293.10	3,246,504.00		3,980,797.10
工伤保险费	232,872.60	1,313,816.64	249,531.30	1,297,157.94
生育保险费	35,583.00	199,675.00	37,187.50	198,070.50
4. 住房公积金	3,914,860.41	5,578,456.16		9,493,316.57
5. 工会经费	1,019,754.44	858,071.31		1,877,825.75
6. 职工教育经费		135,424.63	135,424.63	
7. 短期带薪缺勤				
8.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9. 其他短期薪酬	19,800.00	92,740.00	112,540.00	
合计	10,467,795.55	60,802,190.03	41,823,055.87	29,446,929.7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493,903.13	7,991,400.00		9,485,303.13
2. 失业保险费	539,324.96	665,913.00	984,970.00	220,267.96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33,228.09	8,657,313.00	984,970.00	9,705,571.09

4. 辞退福利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29,133.00	329,133.00	
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合计		329,133.00	329,133.00	

(十八)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1,992,579.91	
营业税	1,2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37.79	
教育费附加	59,763.36	
地方教育附加	39,925.68	
矿产资源补偿费	1,363,278.07	1,363,278.07
房产税		
个人所得税	-45.35	24,963.51
印花税	68,726.86	54,035.57
资源税	935,850.15	
残疾人基金		
车船税	6,162.00	3,378.00
其他	890,349.84	890,349.84
合计	5,377,728.31	2,336,004.99

(十九) 应付利息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2,241.67	550,508.33
合计	162,241.67	550,508.33

(二十)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普通股股利	21,237,208.42	21,237,208.42
合计	21,237,208.42	21,237,208.4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3,283,516.50	90.81	22,882,750.67	31.38
1 至 2 年	14,128,774.04	5.27	27,422,003.20	37.61
2 至 3 年	5,426,902.34	2.02	3,677,264.48	5.04
3 年以上	5,106,580.38	1.90	18,938,580.80	25.97
合计	267,945,773.26	100.00	72,920,599.15	100.00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未到期借款
农网改造借款	7,068,981.21	未到期借款
事故赔款	1,990,000.00	未到期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2,978,686.00	未到期
合计	17,037,667.2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详见附注七、(三) 关联往来余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六师财务局	96,532,790.39	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	35.98
第六师军户农场	30,085,000.00	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	11.21
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839,300.00	借款及利息	1 年以内	25.66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8,351,425.16	代扣个人住房公积金	1 年以内, 1-2 年	3.11
农网改造借款	7,068,981.21	农网改造借款	1 年以内, 1-2 年	2.63
合计	210,877,496.76			78.59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2,957,510.69	51,532,968.71
合计	22,957,510.69	51,532,968.71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农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 年	25,036,292.05	5.00	2,078,781.36	22,957,510.69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2,343,873.15	58,827,697.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77,926.29	3,935,869.82
合计	31,065,946.86	54,891,827.44

(二十四)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0 年廉租房建设	13,840,000.00			13,840,000.00
2013 年廉租房建设资金	4,045,350.00			4,045,350.00
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工程	2,250,000.00			2,250,000.00
合计	20,135,350.00			20,135,350.00

注：(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财发[2010]515 号《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国别政策进口专项资金的通知》兵团农六师下发（师财发[2010]253 号）文件，下拨资金 450 万元给本公司，要求专门用于廉租住房的建设。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发改发[2010]383 号《关于下达 2010 年农六师煤矿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兵团农六师下发（师发改发[2010]383 号）文件，下拨资金 934 万专门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2)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市财建[2013]112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六师廉租住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第一批拨款）的通知》兵团农六师下发（师市财建[2013]112 号）文件，下拨资金 96 万给本公司，要求专门用于廉租住房的建设。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市财建[2013]208 号《关于调整 2013 年六师廉租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兵团农六师下发（师市财建[2013]208 号）文件，下拨资金 294 万给本公司，要求专门用于廉租房的建设。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师财综[2013]78 号《关于下达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通知》兵团农六师下发（师市财综[2013]78 号）文件，下拨资金 14.535 万给本公司，要求专门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

(3) 根据《关于下中央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发[2014]101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225 万元，要求专门用于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支出。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矿井弃置费用	38,858,092.48	2,308,170.69		41,166,263.17	矿山企业计提矿山弃置费
“6.5”事件损失	443,856.67		443,856.67		
合计	39,301,949.15	2,308,170.69	443,856.67	41,166,263.17	

注：弃置费用为矿山企业弃置费用。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029,726.64	14,944,800.00	6,358,653.36	94,615,873.28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777,848.31		309,416.52	468,431.79	
合计	86,807,574.95	14,944,800.00	6,668,069.88	95,084,305.0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 2008 年 7 号井安全改造项目	3,056,000.00		382,000.00		2,674,000.00	与资产相关
(2) 1 号井矿井水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1,467,000.00		81,500.00		1,385,500.00	与资产相关
(3) 2007 年一号井安全改造项目	358,560.00		44,820.00		313,740.00	与资产相关
(4) 瓦斯发电项目	10,418,500.00				10,418,500.00	与资产相关
(5) 矿山救护队建设项目	595,000.00		35,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6) 瓦斯监控系统联网项目	85,000.00		20,000.00		65,000.00	与资产相关
(7) 一号井采煤方法改进	2,070,000.00		115,000.00		1,955,000.00	与资产相关
(8) 一号井机械采掘项目	85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与资产相关
(9) 瓦斯监控系统联网项目	170,000.00		4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 路网补助资金	3,675,000.00		75,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 7 号井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6,250,000.00				6,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2) 7 号井改扩建专项资金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饮用水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595,000.00		35,000.00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14) 安全检测监控系统联网	85,000.00		17,000.00		68,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2010 年安全改造项目	658,000.00				658,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洗煤厂建设项目资金	1,640,000.00			205,000.00		1,435,000.00	与资产相关
(17) 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8,350,000.00			835,000.00		7,515,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7,200,000.00			8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	4,655,000.00			245,000.00		4,4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 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基金	7,200,000.00			800,000.00		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1) 矿山环境治理	1,620,000.00			180,000.00		1,4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2) 2009 年 7 号井安全改造项目	3,150,000.00					3,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3) 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资金	2,223,333.32			76,666.68		2,146,666.64	与资产相关
(24) 救护队建设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25,000.00			25,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5) 一号井采煤方法改造项目资金	3,330,000.00			185,000.00		3,1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6) 2011 年安全改造项目	7,150,000.00			715,000.00		6,435,000.00	与资产相关
(27) 2013 年一一号井井下避险系统	360,000.00			4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193,333.32			6,666.68		186,666.64	与资产相关
(29) 瓦斯治理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1) 2014 年山洪灾害防治及重点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资金		584,800.00				584,800.00	与资产相关
(32) 自然发火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3) 一号井安全改造项目		3,360,000.00				3,360,000.00	与资产相关
(34) 2015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6,029,726.64	14,944,800.00		6,358,653.36		94,615,873.28	

注：

(1) 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大黄山煤矿七号井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发改发[2008]584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382.00 万元。本期结转 38.2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14.6 万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43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163.00 万元。本期结转 8.1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24.46 万元。

(3) 根据《关于印发农六师五家渠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师市办发[2007]42 号)文件精神,经师市新型工业化工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下达了师市 200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师发改发[2008]589 号)文件,公司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4.82 万元。本期结转 4.48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3.44 万元。

(4) 根据兵团发改委《关于下达兵团 2009 年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第三批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兵法改投资[2009]418 号)文件,师市 200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师发改发[2008]589 号文件),公司收到煤矿瓦斯发电项目投资款 1,041.85 万元。

(5) 根据兵团财务局《关于拨付 2008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兵财企[2008]1279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40 万元;根据《2009 年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9]503 号)文件,公司收到矿山救护项目 30 万元,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3.5 万元,累计结转 14 万元。

(6) 根据兵团财务局《关于拨付 2008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兵财企[2008]1279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20 万元,本期结转 2 万元入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3.5 万元。

(7)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上报 2008 年度中央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设计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67 号)文件,公司累计收到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资金 230 万元。本期结转 11.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34.5 万元。

(8) 根据《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206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200 万元,本期结转 20 万元入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35 万元。

(9) 根据《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7]374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40 万元,本期结转 4 万元入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27 万元。

(10) 根据《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206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公路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150 万元,本期收到 240 万元,累计收到 390 万元。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7.5 万元,累计结转 30 万元。

(11) 根据《关于下达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兵财建[2006]545 号)文件,公司收到兵团财务局拨付的大黄山煤矿 60 万吨/年改扩建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625 万元。

(12) 根据《关于下达大黄山煤矿七号井 60 万吨改扩建项目预算内资金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6]319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700 万元。

(13) 根据《关于大黄山煤矿人饮改水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师计发[2004]176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计划委员会拨付的项目资金 70 万元,本期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5 万元,累计结转 14 万元。

(14) 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9]503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17 万元,本期结转 1.7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0.2 万元。

(15) 根据《关于拨付 2010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0]550 号)文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六师下拨资金 65.8 万元,用于公司救护队建设项目。

(16)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94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大黄山煤矿洗煤厂一座及配套设备款 205 万元。本期结转 20.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61.5 万元。

(17)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93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煤炭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835 万元。本期结转 83.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

(18)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0]675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800 万元。本期结转 80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60 万元。

(19) 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支出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76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支出资金 490 万元。本期结转 24.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49 万元。

(20)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昌吉财建[2011]18 号)文件,公司收到昌吉州财政局下拨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800 万元。本期结转 80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60 万元。

(21) 根据《关于下达大黄山煤矿一号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1]117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 200 万元瓦斯发电项目治理款,2012 年支付项目管理费 20 万元。本期结转 18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36 万元。

(22) 根据《关于下达农六师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七号井安全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的通

知》(师发改发[2009]272 号)文件,公司收到 7 号井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15 万元。

(23) 根据《关于下达农六师 2010 年团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和兵团本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1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大黄山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资金 230 万元。本期结转 7.68 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5.34 元。

(24) 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六师财务局发[2011]497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矿山救护队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本期结转 2.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0 万元。

(25) 根据《关于下拨一号井采煤方法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六师财务局发[2011]543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一号井采煤方法改造项目资金 370 万元。本期结转 18.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55.5 万元。

(26) 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农六师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之处预算(拨款)的通知》(六师财务局发[2011]62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一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625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六师财企[2013]3 号)文件,公司收到五家渠市财政局下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10 万元,其中一号井 2011 年安全改造项目 90 万元;累计收到 715 万元。本期结转 71.5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

(27) 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3]36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一号井井下避险系统建设项目资金 40 万元。本期结转 4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8 万元。

(28) 根据《关于拨付 201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六师财企[2013]3 号)文件,公司收到五家渠市财政局下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中心项目 20 万元。本期结转 0.68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33 万元。

(29) 根据《关于拨付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3]134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 20 万元。本期结转 20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

(30)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4]68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高瓦斯大倾角煤层开采自燃火灾防止技术研究资金 100 万元。本期结转 100 万元至营业外收入。

(31)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重点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5]57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 2014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及重点洪水风险图编制项目资金 58.48 万元。

(32) 根据《关于下达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预算的通知》(师市财建[2015]170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大黄山一号井矿山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33) 根据《关于下达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师市财建[2015]65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大黄山一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336 万元。

(34) 根据《关于拨付 2015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5]6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大黄山煤矿救护队建设、“四个一批”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100 万元。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180,000.00	107,180,000.00	107,180,000.00
合计	218,730,000.00	218,730,000.00	218,730,000.00

注:公司设立时已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五家渠分所(瑞新五会验字[2009]003 号)验资报告。

(二十八) 专项储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安全费用	216,133.20		205,401.08
维简费	277,563.52		7,639.83
合计	493,696.72		213,040.91

1. 2013 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维简费	103,147.07	30,050,400.00	29,948,145.99	205,401.08
安全费用	240,524.99	8,514,280.00	8,747,165.16	7,639.83
合计	343,672.06	38,564,680.00	38,695,311.15	213,040.91

2. 2014 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维简费	205,401.08	9,675,480.00	9,880,881.08	
安全费用	7,639.83	2,741,386.00	2,749,025.83	
合计	213,040.91	12,416,866.00	12,629,906.91	

3. 2015 年专项储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维简费		2,604,063.70	2,171,604.72	432,458.98
安全费用		8,489,227.74	8,427,990.00	61,237.74
合计		11,093,291.44	10,599,594.72	493,696.72

注:公司根据规定分别按照 30 元/吨、8.5 元/吨的标准计提安全费用和维简费。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773,618.39	31,773,618.39	31,773,618.39
合计	31,773,618.39	31,773,618.39	31,773,618.39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1,419.24	86,773,418.45	33,623,175.0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1,419.24	86,773,418.45	33,623,175.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68,298.58	-88,094,837.69	59,055,826.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05,582.6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189,717.82	-1,321,419.24	86,773,418.45

(三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322,058.01	73,620,155.05	105,959,615.87	77,509,781.63	348,950,056.15	165,215,262.40
其他业务	3,794,611.05	3,070,654.84	4,693,842.05	2,893,388.21	4,215,402.16	2,662,586.53
合计	64,116,669.06	76,690,809.89	110,653,457.92	80,403,169.84	353,165,458.31	167,877,848.93

1.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焦煤	60,322,058.01	73,620,155.05	105,959,615.87	77,509,781.63	348,950,056.15	165,215,262.40
合计	60,322,058.01	73,620,155.05	105,959,615.87	77,509,781.63	348,950,056.15	165,215,262.40

2. 其他业务分类

其他业务 利润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租赁	173,600.00	63,151.44			390,000.00	58,494.52
转供电费	1,649,064.40	1,041,462.18	3,719,074.18	1,778,473.67	2,462,375.54	1,041,821.49
材料销售	1,949,485.67	1,966,041.22	962,930.70	1,114,914.54	1,339,026.62	1,562,270.52
其他	22,460.98		11,837.17		24,000.00	
合计	3,794,611.05	3,070,654.84	4,693,842.05	2,893,388.21	4,215,402.16	2,662,586.53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营业税	14,707.04	161.70	87,883.57
城建税	50,875.54	116,199.95	526,896.03
教育费附加	161,854.81	346,664.26	1,567,677.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903.21	230,435.93	1,044,817.40
资源税	3,610,671.84	1,040,105.94	2,931,497.58
其他	34,019.62	461.00	57,985.24
合计	3,980,032.06	1,734,028.78	6,216,756.98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849,871.89	1,054,891.47	1,148,364.47
办公费	515.60	36,167.40	122,401.20
差旅费	37,510.50	70,286.50	62,665.50
折旧	59,553.64	62,237.03	35,712.81
运输费		133,020.54	14,346.02
保险费	1,875.00	5,925.00	17,125.00
广告费			12,000.00
业务招待费	78,507.00	330,988.30	784,882.05
修理费		60,667.53	
其他	25,336.01	212,435.81	512,091.43
合计	1,053,169.64	1,966,619.58	2,709,588.48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职工薪酬	21,275,873.64	24,461,600.23	25,710,423.92
办公费	108,825.08	261,708.87	696,052.19
差旅费	394,494.79	376,006.18	824,178.90
折旧	13,092,096.22	14,027,576.37	10,575,860.49
物料消耗	3,742,115.81	2,839,000.27	
修理费	83,541.44	996,767.01	668,979.0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40.00	114,595.30	3,527,234.76
董事会费			17,070.00
业务招待费	792,450.84	1,028,046.80	4,171,658.50
诉讼费	36,827.30		
咨询及中介费	254,520.44	780,997.70	914,586.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059,596.16	3,489,500.56
税金	88,313.69	102,774.65	151,326.77
排污费		103,202.00	104,390.00
资产摊销	184,825.56	187,225.56	187,275.75
水电暖费	264,633.14	301,309.68	1,203,596.50
保险费	217,016.58	295,699.99	376,654.11
车辆费	1,245,699.55	1,374,587.75	1,360,726.04
会务费	7,120.00		

绿化费用	5,004.00		
报刊杂志费	43,590.78		
停工损失	34,146,643.85	43,196,413.15	
其他	1,746,270.36	1,739,398.46	3,789,732.98
合计	77,730,203.07	93,325,085.27	57,769,246.52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利息支出	31,306,776.43	29,644,792.27	32,317,392.04
减：利息收入	31,701.29	564,927.23	222,883.09
手续费	29,085.75	219,851.60	41,192.86
汇兑损益			
其他	160,640.00	2,357,914.85	1,800,000.00
合计	31,464,800.89	31,657,631.49	33,935,701.81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一、坏账损失	-93,546.92	1,689,236.20	3,495,042.5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35,695.5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705,000.00	
合计	942,148.66	2,394,236.20	3,495,042.59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增加主要系计提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1,396.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1,396.6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赔偿款	1,000,000.00	2,433,200.13	-
接受捐赠		2,536,907.50	50,000.00
政府补助	15,141,668.36	14,913,371.36	5,821,372.00
违约金、罚款收入	9,753.20	11,850.00	414,200.00
其他	1,777,127.98		15,080.00
合计	17,928,549.54	19,895,328.99	6,422,048.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黄山社区付新招新疆籍大学生社保补贴		11,178.00	50,715.00	收益

六师财务局付张庆功特殊信访补偿金		100,000.00		收益
中小企业市场发展开拓资金	18,600.00	58,900.00	21,200.00	收益
大学生补助款		66,800.00	40,000.00	收益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拨款		75,700.00		收益
拨抢险救援专项资金		5,000,000.00		收益
乡镇文化站建设资金		40,000.00		收益
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4,389,100.00		收益
大学生及高技能人才补助经费		23,600.00		收益
瓦斯抽采利用补贴资金		1,490,000.00	1,810,000.00	收益
大黄山社保所付社保费		49,440.00	106,212.00	收益
五家渠市国库支付中心搏救护车款			164,225.00	收益
六师财务局拨警务室建设资金			279,200.00	收益
(五家渠市财政局拨民族事务经费			2,600.00	收益
2011 年-2012 年就业专项补助资金			50,100.00	收益
瓦斯开发利用补贴资金			1,190,000.00	收益
培训补贴	135,330.00			收益
煤改气补贴	40,000.00			收益
慰问金	57,600.00			收益
“双五千”人员生活费	432,400.00			收益
“双五千”人员住房补助	2,832,000.00			收益
“双五千”人员生活补助款	1,015,200.00			收益
医院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款	85,000.00			收益
广播电视资金	75,700.00			收益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	1,040,000.00			收益
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0,000.00			收益
稳岗补贴	1,261,185.00			收益
瓦斯开发利用补贴资金	450,000.00			收益
一号井安全改造-自然发火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1,000,000.00			收益
五家渠市财政局拨安全生产费	300,000.00			收益
递延收益转入	6,358,653.36	3,608,653.36	2,107,120.00	递延收益转入
合计	15,141,668.36	14,913,371.36	5,821,372.00	

注:

根据兵团财务局《关于拨付 2008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兵财企[2008]1279 号)文件,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20 万元,本期结转 2 万元入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3.50 元。

根据《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206 号)文件,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200 万元,本期结转 20 万元入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35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07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7]374 号)文件,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40 万元,本期结转 4 万元入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27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09 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9]503 号)文件,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瓦斯监控系统联网专项资金 17 万元,本期结转 1.7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0.2 万元。

根据《关于大黄山煤矿人饮改水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师计发[2004]176 号)文件,公司收到农六师计划委员会拨付的项目资金 70 万元,本期结转 3.5 万至营业外收入 3.5 万元,累计结转 14 万元。

据《关于下达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206 号)文件,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公路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150 万元,本期结转 7.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3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8]480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矿山救护队建设项目资金 40.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09]503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矿山救护队建设项目资金 30.00 万元,本期结转 3.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4 万元。

六师财务局发[2011]497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矿山救护队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本期结转 2.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0 万元。

六师财务局发[2011]497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矿山救护队建设项目资金 50 万元,本期结转 2.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结转 1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08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08]432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农六师财务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专项资金 163 万元,本期结转 8.16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24.46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农六师五家渠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师市办发

[2007]42 号)文件精神,经师市新型工业化工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下达了师市 2007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师发改发[2008]589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工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4.82 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4.48 万元,累计转入 13.45 万元。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上报 2008 年度中央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设计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67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收到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资金 230 万元,本期结转 11.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34.5 万元。

根据《关于下拨一号井采煤方法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六师财务局发[2011]543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一号井采煤方法改造项目资金 370 万元,本期结转 18.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55.5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炭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94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大黄山煤矿洗煤厂一座及配套设备款 205 万元,本期结转 20.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61.5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农六师 2010 年团场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和兵团本级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1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大黄山综合文化活动中心项目资金 230 万元,本期结转 7.66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15.33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3]3 号)文件,公司收到五家渠市财政局拨付 2011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110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项目 20 万元,本期结转 0.67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1.34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师财发[2010]675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800 万元,本期结转 80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16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09 年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项目支出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76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支出资金 490 万元,本期结转 24.5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49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的通知》(昌吉财建[2011]18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昌吉州财政局下拨的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800 万元,本期转营业外收入 80 万元,累计转入 16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大黄山煤矿一号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1]117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 200 万元瓦斯发电项目治理款,支付项目管理费 20 万元,本期结转 18 万至营业外收入,累计转入 36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3]36 号)文件,公司收到五家渠市财政局拨付 2013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40 万元。本期结转 4 万至营业外收

入，累计转入 8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的通知》（师财发[2010]693 号）文件，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煤炭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835 万元，本期结转 83.5 万至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农六师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之处预算（拨款）的通知》（六师财务局发[2011]62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一号井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625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3]3 号）文件，公司收到五家渠市财政局拨付 2011 年度工业发展补助 110 万元，其中：一号井 2011 年安全改造项目 90 万元，本期结转 71.5 万至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下达师市 2014 年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通知》（师市财社[2015]2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社保局下拨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 13.53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3-2014 年大学生既高技能人才补助资金的通知》（师市财行[2015]51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培训补贴资金 5.76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5]65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1.86 万元。

六师财务局拨“双五千”人员生活费 43.24 万元。

六师财务局拨“双五千”人员住房补助 283.2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财政煤层气抽采开发利用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师市财建[2015]89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瓦斯抽采开发利用补贴资金 45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13 年“中央专项”既“双五千”招收安置补助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4]44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 2013 年度招收转录人员生活费、社保费、体检、培训等补助资金 101.52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兵团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15]11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大黄山煤矿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金 8.5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西新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15]80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西新工程专项资金 7.57 万元。

根据（师市财教[2015]106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4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3]134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煤矿瓦斯治理专项资金 20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 2014]156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资金 30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4]68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高瓦斯大倾角煤层开采自燃火灾防止技术研究资金 100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13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央预算内奖励资金的通知》(师市财建[2014]152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淘汰落后产能中央奖励资金资金 104 万元。

根据《关于拨付 2014 年产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师市财企[2015]37 号)文件,公司收到六师财务局下拨的一号井安全改造自然发火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资金 100 万元。

收到农六师稳岗补贴 126.12 万元。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合计		218,166.99	160,520.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8,166.99	160,520.8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经济赔款支出		6,164,302.61	
债务重组			
捐赠支出	10,325.00	97,726.00	229,200.00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9,600.00	1,996,035.61	353,949.00
其他	269,164.34		20,950.96
合计	289,089.34	8,476,231.21	764,620.76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16,017.92	28,639,188.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736.37	-597,359.85	-876,313.66
合计	-236,736.37	-1,313,377.77	27,762,87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利润总额	-110,170,837.44	-89,408,215.46	86,818,700.85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542,709.36	-22,352,053.87	21,704,675.2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6,017.92	42,013.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785,417.09	-3,728,342.84	-1,455,343.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593.62	201,441.95	797,678.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30,953,796.46	25,281,594.90	6,673,850.53
所得税费用	-236,736.37	-1,313,377.77	27,762,874.85

(四十)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31,701.29	214,390.07	222,883.0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795,339.23	27,631,965.54	6,260,027.00
往来款	13,025,174.11	2,604,253.59	16,987,855.14
合计	34,852,214.63	30,450,609.2	23,470,765.23

(四十一)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销售费用付现	145,537.11	591,986.18	1,561,224.01
管理费用付现	12,086,860.37	42,629,816.15	14,153,938.20
银行手续费	29,085.75	219,851.60	41,192.86
其他及往来	5,551,615.89	11,301,447.10	4,272,752.88
合计	17,813,099.12	54,743,101.03	20,029,107.95

(四十二)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6,660,000.00	12,935,350.00	97,800,000.00
合计	206,660,000.00	12,935,350.00	97,800,000.00

(四十三)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融资租赁租金	23,266,170.24	21,084,298.65	9,514,201.18
贷款担保费	160,000.00	1,360,000.00	1,800,000.00
保理业务管理费		997,914.85	
合计	23,426,170.24	23,442,213.50	11,314,201.18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868,298.58	-88,094,837.69	59,055,82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2,148.66	2,394,236.20	3,495,042.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79,540.89	45,727,911.47	75,250,588.24
无形资产摊销	748,917.10	834,812.50	2,198,570.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8,166.99	39,124.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06,776.43	29,644,792.27	32,317,39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736.37	-597,359.85	-876,313.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4,040.94	2,904,165.96	7,428,396.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4,738.68	112,148,846.62	-83,948,880.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996,734.51	-23,872,399.29	20,349,572.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57,862.26	81,308,335.18	115,309,319.2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金额	193,966.44	18,108,434.90	31,505,547.77
减：现金的年初金额	18,108,434.90	31,505,547.77	23,555,629.7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14,468.46	-13,397,112.87	7,949,917.9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一、现金	193,966.44	18,108,434.90	31,505,547.77
其中：库存现金	33.20	269.36	9.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933.24	18,108,165.54	31,505,53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66.44	18,108,434.90	31,505,547.77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0,690,076.93	10,690,076.93	9,734,222.80

注：期末流动性受限 3 个月以上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10,690,076.93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扣减项剔除。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组织机构代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五家渠市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1,981,280,000.00	72235466-0

2.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	能源及煤化工投资、房地产投资	268,851,955.00	51.00	51.00

公司最终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六师。

3. 本企业的子企业有关信息

无。

4. 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无。

5. 本企业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百花村餐饮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百花村数码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百花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新疆百花村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乌鲁木齐百花村海世界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联营企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控股股东公司股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公司股东
广州市新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新疆同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乌鲁木齐百花映像数码摄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参股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55,058,399.31	91.27
小计				55,058,399.31	91.27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42,147,641.97	39.78
小计				42,147,641.97	39.78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137,082,199.59	39.28
小计				137,082,199.59	39.28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5/2/6	2016/2/5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5/7/17	2016/1/16	否

注：详见附注六、（十四）注释。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方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2,985,684.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60,000,000.00	95,000,000.00	110,000,000.00
新疆百花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00,000.00		
合计		94,485,684.00	95,000,000.00	110,000,000.00
还款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53,440,268.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91,300,000.00	60,000,000.00
新疆百花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500,000.00		
合计		54,940,268.00	91,300,000.00	60,000,000.00

（三）关联往来余额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预收账款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3,471,700.64		
应收票据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5,050,000.00	46,700,000.00

应收账款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285,996.92	40,973,255.72
其他应收款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7,354,316.00	848,458.79	1,095,438.3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198,170.20		
其他应付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839,300.00	5,000,000.00	6,300,000.00
应付股利	河南义马煤业集团	11,988,793.33	11,988,793.33	16,866,923.30
应付股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792,552.77	5,792,552.77	3,455,862.32
应付股利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3,455,862.32	3,455,862.32	5,792,552.77

注：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新疆百花村股份公司应付股利 3,455,862.32 元；偿还了新疆百花村股份公司往来借款 500,000.00 元。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2014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一号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17 人遇难 3 人受伤。本公司已完成事故死亡人员赔偿责任；经本公司申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复，于 2015 年 5 月恢复生产。

2.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7 月签订了（农银租赁回租字[201300008-1]号）《融资租赁合同》、（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051 号）《融资租赁合同》，将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中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129,131,117.30 元，净值 90,195,857.69 元用于售后租回，回购价款为 100,0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5 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3. 根据本公司母公司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母公司百花村股份拟置出持有本公司 51% 的股份，截止报告日，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

十一、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166.99	-39,124.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1,668.36	14,913,371.36	5,821,3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7,791.84	-3,276,106.59	-124,819.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639,460.20	11,419,097.78	5,657,427.85
所得税影响额	4,409,865.05	2,854,774.45	1,414,356.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3,229,595.15	8,564,323.34	4,243,070.89

(二)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幅度（报告期/基期-1）		变动原因说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3.90%	-86.78%	应收票据背书、贴现，煤炭滞销、收入减少
应收账款	-31.71%	-68.38%	瓦斯爆炸事故后，产销量下降
预付账款	-67.65%	33.33%	瓦斯爆炸事故后，产量下降，采购量下降。
其他应收款	39.25%	-32.38%	2015 年度往来款增加
存货	-34.50%	-21.31%	瓦斯爆炸事故后，产量下降，原材料采购量下降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9%	3.35%	2015 年预付工程及设备款下降
预收款项	3234.26%	-75.07%	瓦斯爆炸事故后，产量下降，供不应求

应付职工薪酬	213.19%	-36.61%	公司未支付计提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30.21%	-90.63%	2014 年瓦斯爆炸事故致上期末处于停产阶段, 未交税费金额很小
其他应付款	267.93%	15.49%	关联方借款本息未支付
递延收益	9.53%	-3.04%	公司 2015 年度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2. 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动幅度 (报告期/基期-1)		变动原因说明
	2015 年度/2014 年度	2014 年度/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06%	-68.67%	14 年 7 月瓦斯爆炸事故后停产, 15 年 5 月复产。销量大幅下降
营业成本	-4.62%	-52.11%	14 年 7 月瓦斯爆炸事故后停产, 15 年 5 月复产。销量大幅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53%	-7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129.53%主要系资源税改革, 由原来每吨 8 元, 改为按照收入的 6%计征
资产减值损失	-60.02%	-31.50%	2015 年度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89%	209.80%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 209.80%主要系 2014 年瓦斯爆炸事故收到赔偿款及捐赠款导致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